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于2021年4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

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9日10:3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朱毅华女士主持，至表决截止时间，共有3位监事通过现场方式及通讯方式参与会议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根据年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意见，取消本次对健麾信息的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事项，同意继续以长期股权投资列报健麾信息的股权投资。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9日